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在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779.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85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所持（代理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28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，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经香港欧比特申请，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。

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，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79.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79.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

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6 月 26 日